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1〕10号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要求，定于2021年4月至10月举

办“建行杯”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进赛事组织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

——更中国。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为全球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提升高等教育感召力。

——更国际。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更教育。建设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实践平台，提升青年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造精神，展现高等教育塑造力。

——更全面。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引领力。

——更创新。优化竞赛形式与内容，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

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总体安排

第七届大赛将紧紧围绕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需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扣“建党百年”主题，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举办“1+3”系列活动。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详见附件3）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另行发布）。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3. 同期活动。主要有3项同期活动，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对接巡展、百名学生党员讲党史、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公开课。

五、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外事办、省乡村振兴局和团省委共同主办，长春中医药大学承办，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李晓杰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战高峰、孙长智、刘青川和长春中医药大学校长宋柏林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日常组织工作。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仝小林担任主任，由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

审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省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7. 各地各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 月 15 日--8 月 15 日）。各地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服务网的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院校根据校级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15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校级初赛（6月30日前）。由院校自主组织实施，初赛阶段的参赛材料、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院校须在6月30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参加全省总决赛的项目，并进行排序。

3. 全省总决赛（7月中下旬）。大赛组委会负责省总决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全国决赛评审规则，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确定比赛环节、评审办法等重大事项。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总决赛分两个环节进行：第一环节（7月中旬），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PPT演示文稿、项目计划书或1分钟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第二环节（7月下旬），项目路演，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入围团队进行项目路演和现场答辩，评审产生大赛金、银奖获奖项目，举办大赛金奖项目训练赛，对具备推荐国赛资格的省赛金奖项目参赛项目给予指导。

4.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10月）。大赛组委会根据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确定吉林省代表队。高教主赛道各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

国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教育部大学生就

业服务网（新职业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人才招聘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八、参赛配额

省总决赛参赛配额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由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后发布。

九、评审规则

根据全国大赛规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省赛评审规则，另行通知。

十、大赛奖项

大赛按赛道分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须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地大赛组织工作，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至本地所属院校，组织动员学校参加相应赛道和组别的赛事活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成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院）、国际交流处、宣传部、团委、学生处、校友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重点做好宣传动员、团队组建、项目指导、校级初赛、省总决赛参赛资格审查及推荐等工作，积极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大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2. 做好项目推荐。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校友资源，做好创新创

业项目筛选推荐等工作。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3. 提高项目质量。各参赛学校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各学科专业学生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赛(包括支持国际交换生参加主赛道内的国际组比赛)。鼓励和引导所有专业课教师特别是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和长白山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学科专业带头人等高水平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开展师生共创。要积极参加组委会的项目培训，聘请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提供专业辅导，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

4. 强化支持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将教师指导大赛及获奖情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在校内绩效分配、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立项等工作中予以适当倾斜；稳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影响权重，最大限度调动教师参与积极性。支持高校将学生大赛获奖情况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以及免试推研的重要参考因素。鼓励各校设立大赛专项经费，为师生参赛和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5. 加强宣传报道。省教育厅积极协调省委宣传部做好赛事宣传报道工作，大赛秘书处会同厅新闻办、省教育电视台等做好赛事全媒体宣传策划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氛围。各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创新宣传方法，深入做好本

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参赛工作等宣传报道工作。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吉林省大赛工作 QQ 群: 342988049, 各院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 并于 5 月 18 日前在线填写相关信息, 网址: <https://jinshuju.net/f/AWoeIT>, 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吉林省大赛网站: <http://jycx.fanya.chaoxing.com/>(吉云创享); 吉林省大赛微信小程序: 吉林智慧双创云。

二维码:



3.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1) 本科高校联系人: 朱麟奇 韩光
联系电话: 0431-88905350

(2) 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 赵新雅
联系电话: 0431-82729653

(3) 普通高中学校联系人: 姚丽丹
联系电话: 13314308191

(4) 长春中医药大学联系人: 梁钟艺
联系电话: 0431-86172231

本文件所有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1.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2.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参赛要求
3.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参赛要求
4.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

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

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研究生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三)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

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 (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五)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

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

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 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2.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3.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6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只能参加创业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技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且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

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市（州）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5-6月）。各市（州）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6月末前）。请各市（州）于6月3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项目参加省总决赛。

3. 全省总决赛（7月中下旬）。大赛组委会负责省总决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总决赛分两个环节进行：

第一环节：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总决赛参赛团队的PPT演示文稿、项目计划书或实物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网络评审，产生铜奖及以

上获奖项目。

第二环节：项目路演，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大赛组委会组织入围团队进行项目路演，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专家对参赛项目给予指导。

4. 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10月）。大赛组委会根据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吉林省代表队。各校通过省赛推荐全国总决赛的团队不超过2个。